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业务 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九届五次董事会、6 月 28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业务的议案》，并于 6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 临—05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山西证券“山证汇通-中泰-美畅漳泽 1-X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9]502 号）。函中明确：

1. “山证汇通-中泰-美畅漳泽 1-X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）《山证汇通-中泰-美畅漳泽 1-X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山证汇通-中泰-美畅漳泽 1-X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》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。

2. 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发行期数不超过 10 期。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、24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，逾期未提交的，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